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07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，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茂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茂业”）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,161,851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2.5%）。

2019年2月1日收市后，公司收到深圳茂业的《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获悉深圳茂业的减持计划过半的时间为2019年2月7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深圳茂业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茂业尚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且本公告披露日至减持计划过半的时间2019年2月7日无交易日，深圳茂业亦不会减持公司股份。

深圳茂业自2016年11月25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至今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无变化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深圳茂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72,647,404	9.99%	172,647,404	9.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3,161,851	2.50%	43,161,851	2.5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29,485,553	7.49%	129,485,553	7.49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深圳茂业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深圳茂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深圳茂业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，深圳茂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茂业《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日